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雅涵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6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ict.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44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及彙整表各1份 (36232424_1143044043_1_ATTACH1.odt、
36232424_1143044043_1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
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辦理。

二、倘貴校（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由本市特
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
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經貴校（園）評估，
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班級人數，請依下
列期限提出申請：

（一）學前階段：請於每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在校學生
鑑定申請期限內提報。

（二）國小及國中階段：每年6月30日前提報。

（三）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僅需繳交「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



博愛國小 1140305



VMAA1143001627

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及舊生(已於上個學期申請審核通過之在校生無需再提出申請)於每年5月1日前提報，多元入學管道學生於每年9月15日前提報。學校倘因新生招生人數額滿，以致無法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班級人數，爾後於招收轉學生時，可考量酌減班級人數，以為因應。

三、請貴校填復「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報局申請，另請於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網址：<https://special.tp.edu.tw/>)之減少班級人數項下新增申請學生名單，並將前開彙整表、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上傳至系統，倘身心障礙學生因情緒行為議題欲提出申請，請再上傳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利審查。

四、檢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及彙整表各1份，本案倘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局特教科各教育階段窗口

(一)學前階段：謝教師，電話：02-27208889轉6347。

(二)國小階段：張科員，電話：02-27208889轉6346。

(三)國中階段：吳科員，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四)高中階段：吳科員，電話：02-27208889轉634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